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補字第36號

原告 陳文同

上列原告與被告璉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3萬5,97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柯思妤